

適用於兒童早期教育提供者的要求和最佳實踐指南

更新：

2022年8月26日

- 根據新的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Cal/OSHA) 緊急臨時標準 (ETS) 和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規定，對密切接觸者的症狀篩查要求以及口罩和檢疫指南進行了修改。
- 對關於口罩豁免的語言進行了更新。
- 新增了公共衛生局 (DPH) 疫苗呼叫中心的資訊。
- 新增了有關兒童疫苗的「早期看護夥伴疫苗工具包」連結。

前言

由於COVID-19仍在社區持續傳播，多重策略對於減緩病毒的傳播至關重要。這包括強烈建議在室內佩戴口罩（無論疫苗接種狀況如何）、保持最新的COVID-19疫苗接種狀態，並使家中或中心的所有房間保持良好的通風。

會增加COVID-19傳播風險的因素：

- 空氣流通不暢的封閉空間——含COVID-19病毒的微粒可能在此積聚。
- 人員密集場所，附近有很多人。
- 人們呼吸沉重並釋放出大量呼吸道分泌物的情況——例如在鍛煉、大聲叫喊或唱歌時。
- 長期處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

以下是對兒童早期看護和教育 (ECE) 提供者的要求和最佳實踐的總結，以降低COVID-19在ECE場所中的傳播風險。除了這些資訊以外，請記住：

- ECE提供者須遵守適用的Cal/OSHA COVID-19預防緊急臨時標準 (Cal/OSHA ETS) 和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在洛杉磯縣公共衛生令和Cal/OSHA ETS不完全一致的情況下，須遵守更嚴格的要求。
- ECE提供者應閱讀並遵守企業一般指南。本文描述的ECE最佳實踐是對一般指南所作的補充。
- ECE提供者須遵守《兒童早期看護和教育場所接觸管理計劃指南》中的要求。

遵守雇員、兒童和訪客的口罩規定

在某些環境和情況下，包括在發生 COVID-19 接觸的場所，須在室內佩戴口罩。關於針對 COVID-19 患者和密切接觸者的佩戴口罩及其他要求的更多內容，請參見《[兒童早期看護和教育場所的 COVID-19 接觸管理計劃指南](#)》和《[ECE 隔離和密切接觸者的措施流程圖](#)》。

目前的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在工作和社區中共同應對](#)」強烈建議所有個人，無論其疫苗接種狀況如何，在室內公共場合都應佩戴口罩。這項建議適用於年齡為24個月及以上的兒童、雇員、工作人員、志願者、家長和訪客。如下文所述，口罩建議有一些可豁免情況。各個ECE提供者、項目和設施可以選擇制定比目前的衛生主管令更為嚴格的政策。

- **訪客：**強烈建議包括父母和照顧者在內的所有訪客，無論其疫苗接種情況如何，都應攜帶並在設施的室內佩戴口罩。為未攜帶口罩的人提供口罩。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口罩網頁](#)。
- **兒童：**強烈建議所有24個月及以上的兒童在設施的室內時佩戴具有高度防護性的口罩（即口罩貼合性好並有良好的過濾效果）。貼合性好是指口罩能覆蓋嘴巴和鼻子，並與臉部兩側和鼻子緊密貼合。良好的過濾效果指口罩有多層，包括由合成無紡材料製成的過濾層。雖然所有的口罩都能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但貼合性好的呼吸器（如KN95/KF94，以及適用於較大兒童的N95）和佩戴雙層口罩（即在醫用口罩上配戴貼合的布質口罩）能提供最佳保護。不要求ECE場所為入園兒童提供口罩。在午睡時間或兒童進食和飲水時，應摘除口罩。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ph.lacounty.gov/masks和[兒童佩戴口罩提示](#)。
 - **口罩豁免政策：**當衛生主管令規定，個人在室內公共場合（包括ECE）普遍佩戴口罩，或個人與COVID-19感染者接觸後應佩戴口罩10天時，可以采用替代性保護策略，以照顧那些參與個人化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s) 或個人化家庭服務計劃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s)、且無法佩戴口罩的學生，或在因學生安全或現有殘障，學生無法佩戴口罩的情況下，提供照顧。如有以下原因，個人可免於佩戴口罩。
 - 年齡小於24個月的兒童不可配戴口罩。
 - 個人有聽力障礙，或個人在與有聽力障礙的人交流時（由於能看到嘴是交流的關鍵），可免於佩戴口罩。
 - 有醫療狀況、精神健康狀況或殘障的人，或由醫療服務提供者確認，配戴口罩對其而言不安全的人。由州核發執照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出具的證明，證明學生的狀況或殘障使其無法安全佩戴口罩，將被接受為豁免證明。以下持有執照的醫療護理專業人士可提供此種證明：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醫生（MD或DO）、執業護士（NP）或在執業醫生的授權下執業的醫生助理（PA）；以及持有執照的精神和行為健康從業者，包括臨床社會工作者（LCSW）、臨床心理學家（Psy.D.）、專業臨床諮詢師（LPCC），或婚姻和家庭治療師（LMFT）。在衛生主管令要求個人在室內普遍配戴口罩的情況下，如果兒童的狀況允許，可免於佩戴口罩的、24個月及以上的兒童應佩戴底部帶有垂簾的防護面罩。在照顧這些兒童時，項目可選擇實施替代性保護策略。可用的替代性策略包括：定期（每週）對未佩戴口罩的兒童進行篩查檢測；改善容納未佩戴口罩兒童的室內空間的通風策略；以及為與未配戴口罩的學生處於同一室內空間的學生和工作人員提供升級的呼吸器口罩（例如N95、KN95、KF94）。
 - **密切接觸者的口罩豁免：**無論是否有要求在室內普遍佩戴口罩的政策，洛杉磯縣

全面檢疫令目前要求確診病例的無症狀密切接觸者在最後一次接觸病例後的10天內，在室內有其他人在周圍時須佩戴具有高防護性的口罩；並且，如果他們希望避免居家檢疫，應至少在接觸後3至5天內進行一次檢測。24個月或以上的兒童，如果被確定為密切接觸者且具備有效的口罩豁免權，並希望在接觸後立即繼續參加早教項目，則必須保持無症狀，在最後一次與病例接觸後10天內監測症狀，並至少在接觸後3至5天內和接觸後6至9天內各進行一次COVID-19檢測，且結果均為陰性。如果24個月及以上的學生不能滿足這些要求，並且在與病例接觸後無法佩戴口罩，則需在最後一次與病例接觸後10天內留在家中。

- ECE項目的兒童、工作人員和管理人員須配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疫情爆發調查人員的指示，如果教育場所出現疫情爆發，其可能會實施不同於這些規定的臨時策略。例如，不能配戴口罩的兒童可能會被指示在疫情爆發期間留在家中，以保證這些兒童和所有其他在該設施上學或工作的人的安全。
- 對於不能配戴口罩的員工，請參考Cal/OSHA ETS關於接觸事件後返回工作崗位的要求。
- 請參見《COVID-19兒童早期看護和教育場所接觸管理計劃指南》，以瞭解更多關於接觸事件後佩戴口罩政策的資訊。
- **雇員：向ECE雇員提供呼吸器和口罩的要求***：須向所有在室內或在有人的車輛中工作的ECE雇員提供手術級口罩（也稱為醫療外科口罩）和更高級別的呼吸器（如KN95、KF94或N95呼吸器口罩），供其自願使用。如需瞭解更多具體資訊，請密切關注雇員口罩規則。
 - 考慮在進行提供食物、更換尿布、處理垃圾或使用清潔和消毒產品等工作時也提供手套。

*根據州勞動法，一些獨立承包商被視為雇員。如需瞭解更多具體資訊，請參見加州勞資關係部的獨立承包商與雇員網頁。

篩查和疫情響應

- 根據Cal-OSHA的要求，ECE場所須具備對雇員進行COVID-19症狀篩查程序。
 - 選項包括：要求雇員在上班前評估自己的症狀、在工作場所的入口處使用標識或每天完成現場篩查。不要求測量體溫，但可以測量體溫。請參見入口處篩查。
 - 有 COVID-19 症狀、檢測呈陽性或為密切接觸者的雇員需遵循返回工作崗位指南。
 - 建議兒童和訪客在進入 ECE 設施前進行類似的篩查，儘管目前法規或衛生主管令未進行相關要求。可選用與雇員相同的篩查方法。
- 張貼標識，提醒人們如果有發熱或其他COVID-19的症狀和/或檢測結果為陽性，不要進入設施
- 根據加州社會服務部 (CDSS) 社區護理牌照司 (CCLD) 的要求，並根據《加州法規》(CCR)第22章第101216(h)條、第101226.1(a)(1)條和第102417(e)條的規定，任何出現傳染性疾病症狀的人員都不可進入設施，有症狀的兒童或工作人員應被隔離，直到他們可以被送回家中。
 - 確保被隔離的兒童持續得到充分的監督，並根據牌照要求，全天持續觀察其健康狀況。
 - 如居住於家庭保育中心的個人出現COVID-19的症狀，請遵守有關密切接觸者的公共衛生局指示 (ph.lacounty.gov/covidcontacts) 或有關隔離的公共衛生局指示 (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ECE提供者須通知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官員、CCLD的工作人員以及任何COVID-19確診病例的家屬。請遵守《COVID-19兒童早期看護和教育場所接觸管理計劃指南》。



ECE提供者指南

- 個別病例（1例）應在1個工作日內報告。
- 如在14天內發生3起或以上的聚集性病例，應根據《加州法規》第22章第101212(d)條的要求，立即報告給公共衛生局，並通過當地區域辦事處向CDSS社區護理牌照司(CCLD)報告。
- 當公共衛生局確認出現傳染病疫情爆發時，家庭兒童保育機構須根據《加州法規》第22章第102416.2(c)(3)條，通過當地區域辦事處向CCLD報告。
- 如需瞭解更多關於報告和管理工作場所感染和病例接觸的其他資訊，請參閱ECE COVID-19工具包（ph.lacounty.gov/EducationToolkitECE）。

考慮保持身體距離和固定小組

儘管在ECE場所無需再保持身體距離，但它可以幫助減少COVID-19的傳播。可考慮實施以下措施：

- 保持明確界定的群組。ECE場所通常有固定的小組模式，同一批工作人員和兒童每天都會在一起。儘量在一天內保持各小組之間的明確分隔
- 錯開上下學接送時間以減少擁擠。考慮錯開學生和家長到達和離開的時間，防止入口處擁擠，以使得家長和監護人在上下學接送孩子時更容易。
- 使用視覺輔助工具，提醒兒童與他人保持距離，如在地板上貼膠帶或圖片。
- 使用餐更安全：
 - 為雇員、工作人員和志願者提供一個戶外休息區。對於那些必須在同一室內空間用餐的人，確保該區域通風良好，並鼓勵他們在用餐/喝水時保持至少六英尺（約兩臂長）的身體距離。這可以通過有策略地放置桌椅來實現。錯開休息時間，以減少在同一時間使用午餐或休息室的工作人員人數。
 - 對於兒童，如果空間和天氣允許，可以考慮在室外用餐。在室內進餐時，要確保該區域通風良好，並鼓勵大家保持身體距離。考慮移動桌子以使兒童互相保持距離，或者用膠帶和圖片標明他們可以坐的位置，以便兒童之間有足夠的間距。

改善通風

- 確保您的建築的暖通空調 (HVAC) 系統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
- 考慮安裝可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器升級到可能的最高效率，並進行其他改造，以增加所有工作區域的室外空氣流通。
- 考慮如何安全地使新鮮空氣進入設施。當天氣和工作條件允許時，在安全的情況下打開門窗。考慮使用對兒童安全的風扇來提高開窗的效果；窗扇一定要放置為向外吹風，而不是向內吹風。
- 當無法開窗時，其他多重感染控制措施變得更加重要，以減少傳播的風險，如建議佩戴口罩和保持身體距離。
- 如果您使用運輸車輛，如校車或廂形車，建議在安全和天氣允許的情況下打開窗戶，以增加室外空氣流通。
- 請參見加州公共衛生部(CDPH)的「[室內環境通風、過濾和空氣品質臨時指南](#)」和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的「[學校和兒童保育項目通風](#)」的頁面。

清潔和消毒

ECE提供者指南

培訓和監督員工遵守基本的感染控制措施，包括下列清潔和消毒要求、內務管理和衛生原則。

- 遵守《加州法規》第101216(e)(2)條、第102416(c)條、第101238(a)條和第102417(b)條中規定的清潔和消毒要求。
- 待洗衣物，如衣服和床上用品，應使用適當的熱水設置進行清洗。使衣物完全乾燥。如處理患者的髒衣物，應佩戴手套和口罩。
- 在選擇清潔產品時，考慮使用環境保護局(EPA)批准的“N”清單中被批准用於消滅COVID-19病毒的產品，並遵循產品的使用說明。
- 《健康學校法案》要求任何在兒童保育中心使用消毒劑的人，須在加州學校和兒童保育綜合蟲害控制網站上完成加州農藥監管局批准的年度線上培訓。這不適用於家庭兒童保育機構。
- 有關清潔和消毒的更多資訊，請參閱CDC關於清潔和消毒設施的指南。

鼓勵接種疫苗

- COVID-19疫苗是安全有效的，並且是預防COVID-19在工作場所和社區爆發的最佳途徑。儘管接種疫苗的人仍然可能被感染，但疫苗在控制疾病的嚴重程度、防止住院和出現感染的最可怕後果（包括死亡）方面顯示出最大的有效性。COVID-19疫苗是免費的，在每個社區都有充足數量可供接種。在許多地方都無需預約；而且當您接種疫苗時，不會被問及您的移民身份。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訪問 ph.lacounty.gov/howtogetvaccinated 或致電公共衛生局疫苗呼叫中心（電話：833-540-0473）。
- 為工作人員提供帶薪假，讓他們接種初始劑量和加強劑量的疫苗。
- 考慮在您的ECE中心設置一個疫苗接種診所，以方便僱員和家庭接種疫苗。考慮鼓勵員工接種疫苗或使其更容易接受接種疫苗的機會。這可能包括提供獎勵，如額外的帶薪假或現金獎金，以及制定政策，要求僱員保持最新的COVID-19疫苗接種狀態。

支持洗手

- 在入口和公共浴室外放置消毒洗手液，並張貼標識提倡使用。確保消毒洗手液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當兒童使用洗手液時，要對其進行監督，以防止其誤吞酒精或使洗手液接觸到眼睛。
- 鼓勵兒童和工作人員經常洗手。
- 請參閱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關於何時和如何洗手的指南。

資訊溝通

- 張貼標識，讓訪客瞭解相關政策，包括要求密切接觸者在室內配戴口罩，並強烈建議（或在仍推行此政策的設施要求）所有訪客、僱員和24個月以上的兒童在室內配戴口罩。
- 更新您的家長手冊，並與家長分享任何新的政策。
- 在您的網站上公佈您的COVID-19安全政策。

應對壓力

在這場持續了相當長時間的COVID-19疫情中，許多人都面臨著挑戰，這會給成人和兒童帶來壓力。在COVID-19疫情期間，感到有壓力、焦慮、悲痛和擔憂是很自然的。如果您、您服務的家庭或您認識的其他人遇到困難，可以撥打洛杉磯縣心理健康局熱線（電話：1-800-854-7771），獲得全天候幫助。也可以通過向741741發送短信“LA”，或直接致電需要支持的人的家庭醫生，以獲得幫助。網頁

以下是一些幫助應對壓力的資源和建議。

- 在加州COVID-19期間壓力緩解手冊中，提供有如何注意兒童的壓力的指南，並概述了如何為兒童和成人減緩壓力的工具和策略。
- 養成健康的飲食、睡眠、體育活動習慣和自我護理。
- 與同事和家人討論並分享減壓策略。
- 鼓勵工作人員和兒童與其信任的人談論他們的憂慮和感受。
- 經常與工作人員、兒童和家屬公開交流社區提供的心理健康支援服務，包括是否為該項目提供心理健康諮詢。
- 考慮張貼CalHOPE和全美災難危機支援熱線 (National Distress Hotline): 1-800-985-5990 或發送短信“TalkWithUs”至 66746 的標識。
- 如果工作人員感到悲傷、抑鬱或焦慮等情緒難以承受，鼓勵他們撥打全美預防自殺生命線 (National Suicide Prevention Lifeline): 1-800-273-TALK(1-800-273-8255)，或西班牙語熱線：1-888-628-9454，或進行生命線危機線上聊天 (Lifeline Crisis Chat)；如果他們想傷害自己或他人，也可以致電 911。